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雅惠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段第1行「林雅惠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補充修正為「林雅惠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以及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所申請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黃嫺齡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林雅惠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修正，並於同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僅係文字以及條項有所變更，其實質處罰規定、刑度等則屬相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3 財物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
04 融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犯行，其法定刑並無變動，
05 然減刑規定則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
06 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08 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帳號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書論罪科刑欄雖記載被告係犯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
10 罪嫌，然被告係交付其名下國泰世華帳戶、Max加密貨幣交
11 易所帳號、MaiCoin加密貨幣交易所帳號，後兩者屬於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稱「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
13 業務之事業所申請之帳號」，是被告所交付者除帳戶外尚有
14 帳號，自應認被告涉犯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帳號
15 罪。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此部分僅係罪名有所誤認，條項
16 則屬相同，由本院逕予更正應無礙被告防禦權，併予敘明。

17 (三)被告前後交付國泰世華帳戶、Max加密貨幣交易所帳號、Mai
18 Coin加密貨幣交易所帳號之行為，均係因「鄭順哲」請求而
19 提供，且相隔時間並非長久，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0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1 續施行，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22 (四)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涉犯洗錢防制法15條之2交付3個以上帳
23 戶罪，是否承認」時，辯稱「不是我洗錢的」等語（偵卷第
24 379頁），而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5 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
27 年人，理應知悉不可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竟率爾提
28 供帳戶，縱被告並非實際詐欺告訴人等之詐欺正犯，其行為
29 仍對金融管制、犯罪偵查造成重大影響，所為實不可採；復
30 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本案告訴人等均受有鉅額損失
31 （告訴人黃嫻齡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國泰帳戶之款項達數百萬

01 元之鉅），犯罪所生損害非微，且被告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
02 調解、和解或者賠償損失等情；又審酌被告除本案外並未有
03 其他案件遭起訴、判決有罪之前科紀錄，以及被告於警詢中
04 所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
05 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以及
0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被告於偵訊中否認有獲取犯罪所得，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認被
09 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0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13 用裁判時之法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4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15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2條第2
16 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匯
18 出之款項屬於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宣
19 告沒收，然該財物性質上屬於犯罪所得，而仍有刑法第38條
20 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並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
21 財物之人，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
22 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洪筱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10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1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2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6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0 後，五年以內再犯。

21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2 處之。

2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24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25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26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1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0620號

05 被 告 林雅惠 女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雅惠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
13 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同年4月1日某時，將其
14 名下MAX加密貨幣交易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MAX
15 帳戶）、MaiCoin加密貨幣交易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6 （下稱MaiCoin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7 號（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帳戶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18 軟體LINE暱稱「鄭順哲」之人，並將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
19 寄予「鄭順哲」，再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鄭順哲」。
20 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方
21 式，向附表所列之陳儀玲、黃應欽、黃嬖齡等人以附表之方
22 式施用詐術，致陳儀玲等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
23 時間，匯款至附表所列之帳戶內。嗣陳儀玲等人查覺受騙而
24 分別報警處理，經警循線始查知上情。

25 二、案經陳儀玲、黃應欽、黃嬖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
26 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提供其名下之上開3個金融帳戶予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鄭順哲」之人等事實。
2	①告訴人陳儀玲、黃應欽、黃媛齡等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等提供之對話記錄、交易明細擷圖資料。 ③被告上開3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等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分別匯款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後，再分別轉匯至MAX、MaiCoin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	被告提供名下上開3個金融帳戶予「鄭順哲」等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而新法文字雖有修改，但就本案而言，均為新舊法之涵攝範圍內，且二者法律效果即刑罰相同，是本件被告行為後法律雖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仍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嫌。惟被告在交付上開帳戶資料時，是否知悉對方為詐欺集團成員，而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尚需其

01 他證據以為佐證，無法僅依推論，遽推認被告有幫助詐欺之
02 主觀犯意。觀諸被告與「鄭順哲」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
03 之對話內容，該帳號與被告於113年3月3日起，即開始不斷
04 對話至113年5月11日，「鄭順哲」甚至每天與被告噓寒問
05 暖、聊天寒暄等情，有被告與「鄭順哲」之通訊軟體LINE對
06 話內容在卷可考，是以被告於交出上開帳戶帳號之前，「鄭
07 順哲」確係以友人之身分，因其在香港有投資事業，但帳戶
08 有金額限制，遂向在網路上有感情基礎之被告借用上開帳
09 戶，足徵被告辯稱係遭他人詐騙，始依指示提供帳戶資料等
10 語，尚非全然無據，實難單僅憑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
11 人，遽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之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
12 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屬法律上同一行
13 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張富鈞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黃雅婷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修正前）

2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5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6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7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3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0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0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 04 後，五年以內再犯。

05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6 處之。

07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08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09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10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5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8 當事人注意事項：

19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

22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5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7 明。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第一層 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 幣)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第二層帳 戶
1	陳儀玲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 為假檢警，因其涉 及刑案需繳納保證 金云云，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5月3日 13時40分 ②113年5月6日 10時18分	①30萬元 ②48萬元	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	①113年5月3日 13時42分 ②112年5月6日10 時32分	①30萬元 ②48萬元	MAX帳戶

(續上頁)

01

2	黃應欽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 為其子，因投資款 項問題急需用錢云 云，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7日 10時34分	60萬元		113年5月7日 10時39分	50萬元	MaicoIn帳戶
3	黃嬈齡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 為假檢警，因其涉 及刑案需繳納現金 予金管會代為保管 云云，致其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6日 11時57分	98萬9000元		113年4月16日 12 時3分	50萬元	MAX帳戶
			113年4月17日 11時51分	98萬6000元		113年4月16日 12 時4分	49萬2000元	MaicoIn帳戶
			113年4月18日 13時40分	98萬7000元		113年4月17日 11 時53分	50萬元	MAX帳戶
			113年4月22日 14時19分	98萬9000元		113年4月17日 11 時54分	48萬6000元	MaicoIn帳戶
			113年4月26日 13時45分	160萬		113年4月18日 13 時55分	50萬元	MAX帳戶
			113年4月29日 13時41分	120萬元		113年4月18日 13 時58分	48萬7000元	MaicoIn帳戶
						113年4月22日 14時26分	50萬元	MAX帳戶
						113年4月22日 14時27分	48萬9000元	MaicoIn帳戶
						113年4月26日 14時03分	100萬元	MAX帳戶
			113年4月26日 14時03分	60萬元	MaicoIn帳戶			
			113年4月29日 13時46分	70萬元	MAX帳戶			
			113年4月29日 13時47分	49萬9900元	MaicoIn帳戶			